## E028V22-2\_《地政士專業科目題庫》\_修訂表

## 【四版\_2022/09/1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-15	第四題	四、「共用部分」	四、「共有部分」	
2-19	(-)	(一)區分所有建物之共 <mark>用</mark> 部分登記	(一)區分所有建物之共 <mark>有</mark> 部分登記	
	「3.塗銷	記·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力之新登記前	記·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	
3-16	登記」之第			
	二行			
		題四	題四	
3-24		(一)遺產繼承及贈與之免稅額	(一)遺產繼承及贈與之免稅額	
		2.贈與:	2.贈與:	
	題四	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·贈	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·贈	
	( – )	與稅納稅義務人,每年得自贈與總	與稅納稅義務人,每年得自贈與總	
	2.贈與	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。	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。又	
			依據國稅局表示・自民國 111 年 1	
			月 1 日起・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	
			高為二百二十四萬元。	

(更新日期: 2023-05-26)

## 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3/05/08

2023/05/12



E民補習班